

逕行舉發他縣市車輛違規案件或受理此類案件，應切實依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有關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66.06.10. 警署刑（壹）字第96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6年6月10日

逕行舉發他縣市車輛違規案件，經查明車主移送車籍地後，如發覺原車主已將車輛出售，受理單位應向原管轄之監理所（站）查明處理，如新車主已非其管轄，並應再移新車籍地管轄機關處理。其中除有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款予以處罰外，並應查明有無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理細則」第二十三條之情事。期以杜絕車主藉口車已出售，規避處罰之弊。（內政部警政署66.06.10. 警署刑（壹）字第九六六七號函）